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桂林市祥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桂林市祥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）的（玉林市殡仪馆寿衣寿被等殡葬用品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唐装男女装、双色缎男女装、加厚西装、加厚中山装、后辈发财棉被、薄金丝仙鹤被、厚金丝仙鹤棉被、纯棉红布、红布、白布、黑白寿衣、锦华枕头、黑袖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市祥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8.381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3717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桂林市祥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6月 1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